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

要求妥善規劃興建屯門體育館位置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本署)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康樂設施。屯門區內現時共設有 6 間體育館，包括本署轄下的友愛體育館、良田體育館、賽馬會蝴蝶灣體育館、大興體育館、兆麟體育館，以及仁愛堂轄下的仁愛體育館。預計屯門區人口於 2028 年將會增至約 58 萬人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屆時區內應有 9 間體育館供市民使用。

為了配合屯門區的發展及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，政府已於屯門第 54 區(近欣田邨)及屯門第 3 區(近青松觀)分別預留土地，作日後興建體育館之用。本署現正積極為屯門第 54 區的體育館進行前期籌劃工程，並會適時就該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。

另外，早前有議員建議在黃金海岸遊艇會對出近青山公路空地興建體育館，該幅土地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被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（遊艇會、船隻修理及與遊艇停泊處有關的商業設施）」，如要興建體育館，要待地政總署正式收回土地及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許可，才可進行發展。而該幅土地呈梯形及植有兩棵成齡大樹，樹冠分別有 19 米及 17 米，或會影響土地的可用性，因此，本署已要求工程部門探討於上址興建體育館的可行性，會適時向屯門區議會報告研究結果。至於屯富路舊水務署員工宿舍及旁邊土地，由於土地面積不足 2000 平方米，而體育館的空間標準為 6,000 平方米，因此並不足夠作興建體育館之用。